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0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4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田北俊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
曹萬泰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
楊耀聲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布培先生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
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主管
余黎青萍女士

規劃地政局
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成員
蔡傑銘先生

屋宇署署長
梁展文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張孝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韋立善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馬錦基先生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政策及安全)
潘明高先生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技術事務)
鄭慶業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高泳漢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蕭永如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楊榮贊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
王志雄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防洪)
梁錦英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2)
劉仲誠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政策及發展)
劉國材先生

建築署副署長
關柏林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袁家達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蔡中庸先生

建築署建築師
歐陽麗詩小姐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何光偉先生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莫錦鈞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2001/02年度至2005/06年度賣地和土地發展計劃**
(立法會CB(1)1007/00-0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及地政總署署長向委員講述賣地政策的目標，並按政府當局的文件所

載介紹2001/02年度賣地計劃和2002/03年度至2005/06年度土地發展計劃的詳情。地政總署署長表示，除進行公開賣地及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外，政府當局亦會繼續透過修訂契約及換地的方式，協助發展私人土地作房屋及其他用途。

申請制度

2. 田北俊議員詢問文件附件B(英文本)第3至6頁所列的按金款額是否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下稱“售賣土地表”)上土地的最低競投價格。地政總署署長表示，根據申請制度，任何發展商如有意購買售賣土地表上的土地，可向政府提出申請，要求出售有關土地；並須在申請書中列明願意支付的最低價格，作為競投出價。政府如認為該最低價格合理和可以接受，便會以拍賣或招標方式(視何者適合而定)，把有關土地推出發售。申請者須繳付在附件B中訂明的按金款額。若申請者投得土地，按金會用作抵銷買地所需的部分費用；若申請者未能投得土地，按金將會悉數發還。另一方面，倘申請者並無按其在拍賣舉行前同意支付的最低價格競投土地，按金將被沒收。

3. 地政總署署長回應陳偉業議員時表示，售賣土地表上的土地出售與否，完全取決於申請者。除非申請者就某幅土地提出的最低競投價格可以接受，否則政府不會把該幅土地推出發售。鑒於地產界有不少關於土地供應過剩的投訴，政府的做法正配合目前物業市場的情況。

4.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提高申請制度的透明度。他建議政府當局向外公布個別申請者開出的最低價格。地政總署署長認為，將該等資料公開並不符合公眾利益。他指出，以往曾有一些情況是，申請者開出的最低價格遠低於市場價格。若把該等出價公開，可能會誤導公眾及造成混亂，而物業市場亦可能會因此而受那些擬推低市場價格的發展商操控。另一方面，合約的私隱權也是一個問題。發展商如申請購買某幅土地，通常都不想讓人知道其開出的最低價格。

5.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說法不表信服。為保障申請者的私隱，政府當局可以只公布申請者開出的最低價格，而無須披露他們的名字。陳議員認為把最低價格公開不會誤導公眾，因為公眾人士應可自行判斷有關價格是否合理。他關注到，把該等資料保密會為政府官員及私人發展商製造貪污機會。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廉政公署已研究過售賣土地表所列土地的申請出售

程序。他又指出，申請者能否投得土地視乎公開拍賣的結果而定，並非由政府官員決定。

6.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認為，政府當局確保物業市場不會被一些無關痛癢的信息誤導，實屬審慎的做法，因此當局不宜把申請者提出的最低價格公開。田北俊議員亦持相同意見。

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7. 關於文件的附件A，田北俊議員注意到，可供透過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共有48公頃，其中13公頃作興建私人住宅樓宇之用，另外35公頃作非房屋發展用途。地政總署署長回應田議員時表示，當局通常以私人協約方式把土地批給地鐵公司等機構，用來發展車站上蓋物業。然而，當局亦曾在其他特別情況下，以私人協約方式向數碼港及紹榮鋼鐵批出土地。

土地供應及建屋量

8. 關於2001/02年度的賣地計劃，劉炳章議員詢問，倘落成私人住宅單位的數目少於原先估計的數字，政府會否採取措施，以達到預計在2001/02年度興建35 000個單位的目標。地政總署署長表示，政府未有為私人住宅單位每年的建屋量定下具體目標，主要視乎情況對物業市場作出回應。

9. 地政總署署長回應田北俊議員時澄清，賣地計劃並無反映藉修訂契約方式興建的單位數目。政府當局無法預測該等單位的數目，因為修訂契約是由私人土地擁有人因應各自的發展計劃而提出的。政府不能規定土地擁有人須在某個時間進行重新發展。一般而言，藉修訂契約及換地方式興建的單位每年約有1萬個，但實際數目要到單位落成後才知道。石禮謙議員指出，該等單位的數目可能相當多。他認為政府當局提供土地供應的資料，比提供賣地方面的資料更見實際。地政總署署長表示在年底會有更準確的資料，顯示透過賣地、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修訂契約及換地方式興建的單位數目。

10. 地政總署署長回應石禮謙議員時表示，文件附件A所載“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一欄的統計數字，並無把在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計劃下興建的單位數目計算在內。居屋單位不在賣地計劃的涵蓋範圍內，是因為賣地計劃旨在出售私人土地。居屋計劃由房屋委員會負責管理，所建單位屬於一種資助公屋，故未有列入賣地計劃內。石議員隨後指出，預計在2001/02年度興建的單

位總數實際上會超出文件附件A所載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數字。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關於在今個年度會興建多少居屋單位的資料，供有意藉拍賣或招標方式競投土地的發展商參考。地政總署署長表示，財政司司長已就今個年度出售及興建的居屋單位數目作出聲明，有關資料可向房屋局索取。

11. 陳偉業議員與石禮謙議員一樣關注此事，並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讓市場清楚知道某一年度的預計土地供應及建屋量。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重申，雖然政府可根據既定房屋政策對公屋單位的供應量作出推算，但私人物業市場的情況卻難以準確預測。不過，以拍賣／招標方式出售土地的反應，可作為一個可靠的指標。他強調政府所擔當的角色是提供足夠土地以滿足市場需求，而不是指導市場運作。應陳議員的要求，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答允提供在2001/02年度至2005/06年度向地鐵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及房屋委員會批地的土地供應預測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2001/02年度至2005/06年度住宅用地預計批地量的補充資料，已在2001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1)1675/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2. 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應改善土地供應的整體協調，包括按賣地計劃出售土地及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的時間安排。地政總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知道兩者有潛在衝突，現正與有關鐵路公司聯絡，以期作出更有效的協調。

II. 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綜合策略 —— 實施計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3. 規劃地政局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主管(下稱“專責小組主管”)感謝委員支持當局制訂一套多管齊下的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策略。在2000年11月至2001年3月的諮詢期內，公眾對該策略的反應相當積極。雖然專責小組的工作已踏入最後階段，但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以堅定不移的決心實施有關策略。屋宇署將負責領導有關策略的推行工作，並由民政事務總署在地區層面上提供協助。屋宇署署長及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向委員保證其各自所屬的政策局／部門在2001/02年度財政預算中已獲增撥資源推行有關策略。

14. 規劃地政局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成員繼而利用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文件所載有關實施計劃的詳情。

一般意見

15. 委員普遍支持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綜合策略的方向，以及為達到目標而採取的行動。他們亦對政府決心實施有關策略表示欣賞。

樓宇維修措施

向業主提供財政上的援助

16. 馮檢基議員查詢向業主提供財政援助的事宜。專責小組主管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把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與改善消防安全貸款計劃合併為一項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的建議，供財務委員會在2001年4月27日審議。屋宇署署長補充，有關建議旨在簡化申請程序，以及把維修工程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升降機維修及斜坡工程等。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向業主提供財政上的援助，但亦會確保所用公帑能夠達到改善樓宇安全和大廈防火的目的。

維修統籌試驗計劃

17. 馮檢基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向維修統籌試驗計劃下150幢目標樓宇以外其他樓宇的業主提供援助。在此方面，他指出現時有超過70%的私人樓宇並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獲增撥資源後會加強轄下地區外展隊伍的工作，為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和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私人樓宇提供外展支援服務，以及解答查詢、調解糾紛。屋宇署署長又表示，屋宇署會在2001年年底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以決定應否擴展或修改此項計劃。

維修儲備基金

18. 屋宇署署長回應吳亮星議員就維修儲備基金提出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業主在每月繳交的管理費中撥出一個合理百分比(例如2%至3%左右)的款項作為儲備基金，以便為樓宇進行緊急維修和費用龐大的改善工程。長遠而言，此做法極具成本效益，業主可用儲備基金來支付解決樓宇管理問題所招致的經常開支。

公眾教育

19. 專責小組主管回應陳偉業議員時強調，有關策略的主旨是為業主提供支援，以達到維修樓宇的目標。屋宇署會在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的協助下，安排向業主進行廣泛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陳議員指出，要教育業主特別是舊樓的年老業主，令他們明白為樓宇進行適時維修的好處和意識到本身有責任維修樓宇，並非一朝一夕的事。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給予業主一些時間適應關注樓宇安全的新文化，並應僅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對業主採取執法行動。專責小組主管向議員保證會在採取執法行動前預早通知違反有關規定的業主。

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

20. 關於文件第21及22段，吳亮星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5至7年內清拆15萬至30萬個僭建物。吳議員認為擬清拆的僭建物數目範圍太闊，以致未能有效監察清拆工作的進度和評估清拆政策的成效。屋宇署署長表示，每年清拆的僭建物數目已由3 000個增至15 000個，在新財政年度會再由15 000個逐步增至25 000個，最終會在5年內增至每年3萬個。假設每年清拆的僭建物數目為3萬個，在5年內便可合共清拆15萬個僭建物。此外，當局亦會清拆維修統籌試驗計劃下150幢樓宇的僭建物及另外4 500幢單梯樓宇的天台非法搭建物。除定期進行的清拆計劃外，屋宇署亦會採取行動，清拆在銅鑼灣及土瓜灣等人口稠密的地區內對公眾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的僭建物。然而，屋宇署署長指出，由於清拆僭建物は業主的責任，政府當局難以就擬清拆的僭建物設定一個實數。文件第22段所載的數字只供參考之用。

21. 屋宇署署長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當局已安排優先清拆附連在樓宇外牆的僭建物，尤以樓齡30至40年的樓宇為然。現時的目標是每年清拆約1 000幢樓宇的同類僭建物。按此基礎計算，政府當局可在5年內清拆5 000幢樓宇的同類僭建物，亦即在樓齡30至40年的樓宇中，有半數的同類僭建物可在5年內清拆。

22. 劉炳章議員詢問屋宇署何時會評估是否需要採取強制執法行動。屋宇署署長表示，在達到每年清拆3萬個僭建物的目標後，該署便會檢討對僭建物採取的執法行動。

23. 劉炳章議員又詢問，倘業主不自行清拆僭建物，屋宇署會否清拆該等僭建物，然後向有關業主追收清拆費用。屋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屋宇署曾對那些嚴

重危害公眾安全的僭建物採取此類行動。鑒於當中涉及龐大的行政費用，該署只會在有需要時才採取上述行動。

小型工程

24. 屋宇署署長回應主席就文件第24段提出的詢問時澄清，政府當局認為簡化小型建築工程(例如輕型簷篷建造工程)的審批程序是切合實際的做法。當局將會增設“小型工程”類別和制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視乎情況由專業人士或承建商進行安全鑒證。

法例修訂建議

25. 屋宇署署長回應何鍾泰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屋宇署不斷研究現時獲賦的權力和施行的罰則，以期更有效地採取執法行動和加強阻嚇作用，並會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和《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提出適當的修訂建議。當局稍後會向委員簡介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26. 為加強阻嚇作用，馮檢基議員建議對法例作出修訂，把再次蓋搭新僭建物的行為列為罪行。屋宇署署長指出，若採納此項新建議，便須向搭建與再搭建僭建物的人施加不同程度的刑罰。政府當局會研究這在法律上是否可以接受。

政府當局

27. 專責小組主管回應陳偉業議員時表示，法律界及物業管理行業的人士均全力支持按建議修訂法例，把業主出售或出租蓋有非法搭建物的天台地方此類行為列為罪行。

人手資源

28. 關於文件第43段，何鍾泰議員明白有需要在2001/02年度撥款1億9,300萬元推行有關策略。鑒於現時全港共有22萬個招牌及80萬個僭建物(包括天台非法搭建物)，他尤其關注在增撥人手資源方面是否已包括安排更多工程師職系人員參與有關工作，以確保在進行清拆期間樓宇結構安全。他指出工程師職系協會對此亦表關注。何議員表示，1999/00年度為清拆僭建物而在屋宇署開設的47個職位全部不是工程師職位。有鑒於此，若屋宇署繼續忽視由工程師人員為清拆行動提供意見的職務需要，他不會支持任何有關增加人手資源的建議。

29. 屋宇署署長澄清，該47個新增職位原是為其他目的而開設，但其後在2000年作出調動，以加強對僭建物採取的執法行動。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決定新增設的職位宜由哪個職系的人員擔任時，會考慮有關職位的工作要求。劉炳章議員亦認為資源應按職務需要作出分配。何鍾泰議員重申結構工程師參與僭建物清拆工作的重要性，以確保公眾安全。屋宇署署長證實，在2001/02年度財政預算中已預留款項，分別為防火組及清拆組開設工程師職位。

III. 元朗、沙田和大埔及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立法會CB(1)1007/00-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30.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政策及安全)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2001年5月把3個工務計劃項目的部分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的建議。該3個工務計劃項目計為：項目92CD(目的是在元朗及天水圍進行第I期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項目109CD及項目112CD(在該兩個項目中會委聘顧問分別為沙田和大埔及新界北部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進行勘測、影響評估和設計工作)。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利用視像器材，講述文件所載各項建議的詳情。

進行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理由

31. 關於文件第23段，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進行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提出的理由並不充分。他記得政府當局在90年代曾委聘顧問進行全港土地排水及防洪策略研究，以定出加強雨水排放系統改善策略的成效所需的具體計劃和方法。為更有效評估政府當局不時提出的各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文件，說明下列事項：

- (a) 以往在元朗、沙田、大埔及新界北部進行的大型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及各項工程所需的費用；
- (b)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和其他與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有關的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及建議；及

- (c) 以何準則決定雨水排放系統應進行能夠應付50年一遇暴雨的改善工程，還是應進行能夠應付200年一遇暴雨的改善工程。

3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防洪)告知委員，除西九龍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外，政府另外亦進行了7項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應陳議員的要求，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防洪)答允在會議過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在2001年5月8日隨立法會CB(1)1172/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雨水渠的種類

33. 鑒於在元朗市鎮會以開坑法建造直徑約300毫米的雨水渠，主席質疑該等渠道的體積會否太小，以致未能為這個已發展的市鎮提供足夠的防洪保護。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表示，建議中的雨水渠長約8公里，直徑由300毫米至1 800毫米不等，達到現時規定須能應付50年一遇暴雨的防洪標準。所用渠道的大小通常視乎集水區可收集的雨水數量而定。就元朗上段集水區而言，由於該處所須收集的雨水數量較少，因此採用建議中直徑為300毫米的雨水渠，會勝過現有直徑為225毫米的雨水渠。何鍾泰議員對上述改善措施表示歡迎。

34. 何鍾泰議員建議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中減少使用明渠，以盡量避免明渠對環境造成各種問題。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渠務署的一般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新的排水工程中採用地下排水渠，即使成本會因此而有所增加。

防洪標準

35. 主席詢問市區的雨水排放改善系統在設計上應否以應付超過50年一遇的暴雨為目標。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就市區而言，排水幹渠的指定防洪標準是能夠應付200年一遇的暴雨；至於支渠網絡所須達到的防洪標準，則是能夠應付50年一遇的暴雨。

36. 陳偉業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在漲潮時排水網絡的排水量會大幅減少，而這會令元朗及天水圍地區在暴雨期間的水浸問題惡化。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及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通常從河道下游開始循上游方向進行。漲潮會阻礙洪水排出大海，此乃自然現象。政府當局已考慮此情況，

所有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在設計上均採用了漲潮水位的數據。舉例而言，由於洪水橋的排水渠容量不足，因此現已加建較高的護牆，避免雨水排入村屋內。

“無坑”挖掘法

37. 劉炳章議員建議採用“無坑”挖掘法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回應時表示，由於以傳統方法裝設排水渠需要進行掘路工程，而這會對公眾造成噪音滋擾和種種不便，因此，當局會視乎地底空間的限制和技術上的可行程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市區採用“無坑”挖掘法進行有關工程。不過，在適當情況下，當局仍會以傳統方法在鄉郊地區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因為用傳統方法所需的成本一般比“無坑”挖掘法少4倍。

人口增長

38. 何鍾泰議員對擬議工程表示支持，並詢問當局有否把新界北部人口規劃目標納入考慮範圍。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答稱，當局在策劃項目92CD下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I階段(第I期及第II期工程)時，曾就有關地區的預計人口增長徵詢拓展署及規劃署的意見。至於該項工程計劃第II階段工程所須配合的人口規劃目標，則會在確定各個策略性規劃地區後進行檢討。何議員又關注政府當局所作的預測是否準確，因為人口流動情況會隨着新市鎮發展而不斷改變。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顧及該等轉變，但這在策劃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過程中並非一項必要的考慮因素。主席、何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不同意此點。他們認為人口的增長及流動對排水系統需求可能有重大影響，故此應在規劃初期納入考慮範圍。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防洪)指出，若人口增長或流動的幅度較大，通常會有更多已鋪築路面的地方，雨水徑流亦會相應增多。另一項須予考慮的重要支配因素是土地用途的改變。他以一幢6層高的樓宇為例，指出若該樓宇重建為一幢60層高的樓宇，儘管人口會因此而增加10倍，但雨水徑流的數量仍然維持不變。

對財政的影響

39. 劉炳章議員就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工程費用提出詢問。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回應時表示，項目92CD的顧問費為140萬元，與為數2,760萬元的駐地盤人員開支相比，是個相對較小的數目，因為該項工程計劃現正處於建造階段而非設計及規劃階段。至於

工程計劃項目109CD及112CD，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表示，進行勘測、影響評估及設計工作所需的顧問費在工程費用總額中約佔3.5%。

IV. 機電工程署啟德新總部

(立法會CB(1)1007/00-0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40.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政策及發展)告知委員，機電工程署現時位於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的總部及工場、宋皇台維修站和九龍灣汽車維修站的各項設施，將會遷移到啟德機場前空運貨站大樓，以便合併為一個新總部。然後，上述3個現址會騰出作重新發展之用。

發展計劃／方案

41.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政策及發展)回應陳偉業議員時證實，根據啟德(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前空運貨站大樓所在地已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而在東南九龍發展修訂計劃整體可行性研究中，亦已指定在該地點進行擬議工程計劃。

42. 何鍾泰議員詢問將前空運貨站大樓拆卸的方案是否具成本效益。建築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只會拆卸前空運貨站大樓內那些由以往的貯物業務經營者留下的廢置設施，來進行建議中的工程計劃。為免引起誤會，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段應作出修改，以如實反映有關情況。

新址發展藍圖

43. 陳偉業議員認為，把重型車輛停泊處與重型車輛維修處分開，從行政角度來說不夠方便和有效。在此方面，他建議將擬議重型車輛停泊處毗鄰的計劃綠化地區與重型車輛維修處兩者的土地用途對調。建築署副署長及建築署建築師表示，計劃中的綠化地區是特別為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而設，以便在入口處會有一些花草樹木。把建議中的重型車輛停泊處與維修處分開，是由於附近一帶土地有限所致。陳議員始終認為，將該兩個地方結合起來，可避免因同時管理兩個地方而進行雙重行政工作及承擔雙重費用。

運輸設施

44. 陳偉業議員注意到沒有方便的行人通道通往建議中的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而附近地區的車輛交通又相當繁忙。他對連接有關地點的運輸設施表示關注。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及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政策及發展)表示，機電工程署職員最初對該署新址位置偏遠亦表關注，但後來得悉在2000年年初為擬議工程計劃進行的交通影響初步評估結果，加上當局表明會興建一條從國際展貿中心伸展橫跨啟祥道的行人天橋，來應付增加的人流，該署職員遂接納了有關地點。此外，在國際展貿中心至少有4條巴士線，分別前往德福花園、觀塘、牛池灣及尖沙咀東部。預計日後會興建更多公共運輸設施，以應付進一步上升的需求。

45. 陳偉業議員建議將計劃興建的行人天橋伸展直達機電工程署新總部大樓的某一樓層，利便行人前往大樓。建築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該建議，但最終未予採納，原因是此舉會使成本增加，而且以估計的人流而言，亦無需要實行此項建議。陳議員始終認為該建議可使附近地區的人流整體得到改善。建築署副署長答應在政府當局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加入有關行人天橋的修訂設計藍圖和對成本的影響等資料，供議員考慮。

遷置機電工程署總部所造成的影響

46. 何鍾泰議員詢問，遷置機電工程署各項設施會否影響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提供的緊急維修服務。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向委員保證為該醫院提供的服務質素將不受影響，因為機電工程署的維修隊伍會繼續留在醫院內。

V.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4日